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六點附件對照——修正附件

附件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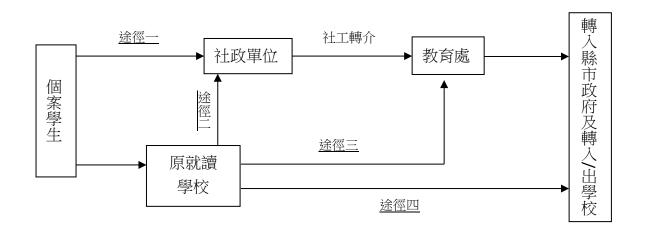
金門縣所屬學校學生轉學籍不轉戶籍申請流程

一、依據:

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。

二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途徑一:兒少保護個案,經社政或有關單位評估轉介者,請社政及有關單位出具 證明函報教育處,再由教育處發文至轉入縣市政府及轉入/轉出學校辦 理轉學籍不轉戶籍作業。
- (二)途徑二:遭逢性侵、家暴、失依等因素,向原就讀學校申請轉學籍不轉戶籍者,由原就讀學校函報社政單位辦理評估經確認必須改變環境辦理轉學,再依途徑一辦理後續轉學事官。
- (三)途徑三: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五款第二目所列情形,未達社會處轉介規定而欲申請轉學籍不轉戶籍者,申請人經向原就讀學校申請後,由學校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教育處評估辦理,經評估應辦理轉學者,再由教育處發文至轉入縣市政府及轉入/轉出學校辦理轉學籍不轉戶籍之作業。
- (四)途徑四: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五款第二目所列情形,欲申請轉學籍不轉戶籍,申請 人無透過縣市政府轉介直接辦理轉學者,原就讀學校知悉後,應將學生 轉學異動事宜發文至轉入學校並副知教育局/處。
- (五)如同時符合多種申請因素,應以透過社政單位轉介為優先。



三、檢附文件:

- (一)申請學生轉學籍不轉戶籍申請表(表一)、申請學生轉學籍不轉戶籍切結書(表二)。
- (二)身分證明文件:證明申請人與學生關係(戶口名簿、身分證、戶籍謄本擇一)。
- (三) 原就讀學校公文。
- (四)其他轉學原因文件:工作證明或在職證明書影本、收入證明、債務證明文件影本 (例如借據、本票、報案三聯單、法院判決書等)、法定代理人失蹤、入監服 刑、死亡或其他喪失照顧子女能力之證明文件、監護人行蹤不明經警察局備案文 件影本等其他特殊原因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後續追蹤及輔導:

- (一)請轉出學校務必追蹤完成轉學手續,確認學生已至轉入學校就學,避免學生在轉介途中中斷學業,影響就學權益。
- (二)轉出轉入學校應對個案處理情形加強溝通,並對保護個案學生資料予以保密。
- (三)追蹤輔導過程發現學生生活或就學情形有異狀,應即依相關程序向教育、社政、 警政等單位通報,以防止意外發生。
- (四) 若該生欲再轉出他校或轉回原校,請依上述流程重新提出申請辦理。

申請學生轉學籍不轉戶籍申請表

			中請日	期·	<u> </u>	<u> </u>
學生姓名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生日	年	月	日
<u>户籍地址</u>						
原就讀學校				就讀年級		
欲轉入就讀之學校 (含縣市鄉鎮別)				轉入年級		
申請人(監護人)						
申請人(監護人)之 身分證字號						
聯絡電話 <u>(務必填寫可聯絡之電話)</u>						
聯絡地址 (現居地)						
<u>申請事由簡述</u> (由申請人填寫)						
申請人(監護人)簽章						
學校評估結果		□ 須協助轉	學] 須再評估		
導師:	承辦人:			長:		

備註:1.表一:由監護人向學校提出申請後,由學校存檔備查。

- 2. 本表經學校審慎評估後,於上開評估結果欄由導師、承辦人、校長等核章憑辦。
- 3. 學校評估結果為需協助轉學者,請儘速函報教育處並檢附戶籍謄本、本表及切結書 (表二)正本各乙份。

申請學生轉學籍不轉戶籍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	因		以致
學生	,無法正常到校上言	果,現無法辦理戶籍遷	移,
請惠予同意協助子弟	申請轉學籍不轉戶籍	, 俾利子弟就學之延約	瀆。以
上陳述皆屬事實,特	立此切結書為憑。		
此致			
	(機關/學校全街)	
立切結書人:		(簽章)	
身份證字號:			
地址:			
電話:			
與學生關係:			

年

月

日

中華民國

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六點附件對照——現行附件

附件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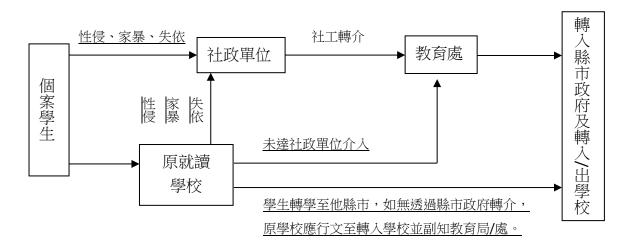
金門縣所屬學校學生轉學籍不轉戶籍申請流程

一、依據:

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。

二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途徑一:兒少保護個案,經社政或有關單位評估轉介者,請社政及有關單位出具 證明函報教育處,再由教育處發文至轉入縣市政府及轉入/轉出學校辦 理轉學籍不轉戶籍作業。
- (二)途徑二:遭逢性侵、家暴、失依等因素,向原就讀學校申請轉學籍不轉戶籍者,由原就讀學校函報社政單位辦理評估經確認必須改變環境辦理轉學,再依途徑一辦理後續轉學事宜。
- (三)途徑三:未達社會局轉介規定而欲申請轉學籍不轉戶籍者,申請人經向原就讀學校申請後,由學校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教育處評估辦理,經評估應辦理轉學者,再由教育處發文至轉入縣市政府及轉入/轉出學校辦理轉學籍不轉戶籍之作業。
- (四)途徑四:因父母監護權爭議、家庭遭逢重大變故等因素欲申請轉學籍不轉戶籍,申請人無透過縣市政府轉介直接辦理轉學者,原就讀學校知悉後,應將學生轉學異動事宜發文至轉入學校並副知教育局/處。
- (五)如同時符合多種申請因素,應以透過社政單位轉介為優先。



三、檢附文件:

- (一)申請學生轉學籍不轉戶籍申請表(表一)、申請學生轉學籍不轉戶籍切結書(表二)。
- (二)身分證明文件:證明申請人與學生關係(戶口名簿、身分證、戶籍謄本擇一)。
- (三) 原就讀學校公文。
- (四) 其他轉學原因文件:
 - 1. 避債、監護人行蹤不明經警察局備案文件影本。
 - 2. 特殊原因證明文件。

四、後續追蹤及輔導:

- (一)請轉出學校務必追蹤完成轉學手續,確認學生已至轉入學校就學,避免學生在轉介途中中斷學業,影響就學權益。
- (二)轉出轉入學校應對個案處理情形加強溝通,並對保護個案學生資料予以保密。
- (三)追蹤輔導過程發現學生生活或就學情形有異狀,應即依相關程序向教育、社政、 警政等單位通報,以防止意外發生。
- (四) 若該生欲再轉出他校或轉回原校,請依上述流程重新提出申請辦理。

申請學生轉學籍不轉戶籍申請表

申請日期			
父母或監護人簽名			
聯絡電話 <u>(務必填寫可聯絡之電話)</u>			
户籍地址			
欲轉入之縣市鄉鎮別			
欲轉入就讀之學校			
案情簡述(由申請人填寫))_		
事由:(請勾選)			
□ 避債□ 經濟弱勢			
□ <u>純荷初分</u> □ <u>其他</u>			
學校評估結果		□ 需協助轉學	□ 需再評估
C52 . 1 1 1 to 1		C57 .1 .1 . 1 . 10 . 0	653 .1 . 1 . 4 . 0
<u>學生姓名1</u> (就讀年級)	_	學生姓名2 就讀年級)	<u>學生姓名3</u> (就讀年級)
			<u> </u>
導師:	承辦人:		校長:

備註:1.表一:由監護人向學校提出申請後,由學校存檔備查。

- 2. 本表經學校審慎評估後,於上開評估結果欄由導師、承辦人、校長等核章憑辦。
- 3. 學校評估結果為需協助轉學者,請儘速函報教育處並檢附戶籍謄本、本表及切結書 (表二)正本各乙份。

申請學生轉學籍不轉戶籍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	因		以致
學生	,無法正常到校」	上課,現無法辦理戶籍遷	移,
請惠予同意協助子弟	申請轉學籍不轉戶	籍,俾利子弟就學之延結	瀆。以
上陳述皆屬事實,特	立此切結書為憑。		
此致			
		(機關/學校全銜)	
立切結書人:		(簽章)	
身份證字號:			
地址:			
電話:			
與學生關係:			

年

月

日

中華民國